

宝杨府〔2024〕10号

签发人：杨文杰

关于共祥路北侧4号地块项目被征地人员 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的请示

宝山区人民政府：

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规定，现将杨行镇人民政府因共祥路北侧4号地块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后关于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的办法和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地信息及涉及被征地人员范围

(一) 征地信息

根据沪府土(2011)256号批准,征收杨行镇北宗村三队农用地19310.5平方米、刘家桥队农用地1895平方米,合计征收农用地21205.5平方米。

(二) 办理单位

由杨行镇人民政府负责为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

(三) 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人数

按照被征农用地面积及被征单位人均占有农用地计算,本次需要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被征地人员数共计73人(其中北宗村三队14人、刘家桥队59人)。

(四) 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对象

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对象为本公告公布日期前被征地范围内具有本市常住户籍16周岁以上的农业人员。

自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下发《被征地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准予备案的通知》之日起,被征地人员分为:

1. 男性年满16周岁不满60周岁、女性年满16周岁不满55周岁的就业阶段人员;

2. 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养老阶段人员。

二、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

(一) 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式

1、就业阶段人员

(1) 征地单位按规定为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纳 12 年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按照职保对被征地人员相关规定确定，缴费比例按照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和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确定。其中，男性年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的，再增加 3 年的一次性缴费。

(2) 就业阶段人员实行市场就业，按规定可以享受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及就业培训等政策。

(3) 征地单位按规定缴纳生活补贴费。

2、养老阶段人员

(1) 未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养老阶段人员，征地单位参照男性年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的就业阶段人员办法，为其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

(2) 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养老阶段人员，可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也可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由征地单位为其一次性缴纳 12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同时由个人缴纳 3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资金由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和政府补贴承担。一次性缴费后，终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中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部分，由政府补贴给个人。继续享受城乡居民

7 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征地单位按规定为其一次性缴纳 15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并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3) 已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已按月领取本市精简退职回乡老职工生活费的，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二) 落实社会保障费用和生活补贴费

征地单位为被征地人员承担社会保障费用和生活补贴费，具体标准按照《上海市被征收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及本区有关规定确定。在办理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后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生活补贴费。

三、上述被征地人员落实社会保障后，按规定到相关派出所办理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方案本镇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告，且公告期满无异议，请予以批准。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7 日

宝山区杨行镇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7 日 印发

(共印 6 份)